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丹陽丹耀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倫是一家特殊的普通合夥制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is formed as an LLP under PRC law.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武漢 • 成都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南京 • 海口 • 東京 • 香港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 阿拉木圖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Wuhan •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aikou • Tokyo • Hong Kong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 Almaty

目 录

第一章 声明	4
第二章 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7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28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8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二十四、	结论意见	3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上市规则》《创业板申报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十）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章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 经核查发行人为召开上述股东大会所发出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文件、上述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程序、授权内容及范围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须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为丹耀有限，系于 1992 年 2 月 1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丹耀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2021 年 9 月 1 日，丹耀有限在镇江市行政审批局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丹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2.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有关审计报告，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也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性质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创业板申报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等事宜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定价方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基于本

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由丹耀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丹耀有限成立之日即 1992 年 2 月 19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学镜片、光学镜头零附件生产、加工，光学镜头组装，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镇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元件和功能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4040 光学仪器制造”，发行人行业分类不属于《创业板申报暂行规定》第五条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情形。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 29 号），发行人从事的精密光学元件和功能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

规定。

3.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3,340,625.47 元、75,801,636.42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129,142,261.8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创业板申报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丹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和方式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丹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行为无需另行获得其他审批或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丹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如下相关条件：

1. 丹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 7 位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或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其等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2.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 7370 号），丹耀光学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缴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

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缴的股本总额的规定，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3. 丹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取得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折合的股份公司股份，全部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和持有，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三条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的规定。

根据丹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所持有限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并同意以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总额168,796,903.65元中的55,000,000元折合成55,000,000股份公司股份，剩余113,796,903.6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承担丹耀光学筹办事务，包括签署《发起人协议书》，明确各自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办理有关认缴出资和验资手续，并及时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丹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之条款具备《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镇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使用“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并有符合其经营需要的住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丹耀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及第（六）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验，丹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丹耀有限整体变更方案及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期限、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总额、股份比例、出资方式、债权债务的承继、组织机构、设立费用、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丹耀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是协议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公司法》《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导致丹耀光学设立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丹耀光学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的产品及其经营独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元件和功能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前述业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独立经营上述业务，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独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在业务资质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3. 发行人的技术独立。发行人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根据发

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

4. 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独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采购和产品销售。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与其股东订立任何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的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不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与各发起人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系由丹耀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丹耀有限成立及其后历次增资，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业经验资机构验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场所、办公设备等配套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合法拥有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系发行人依法获得，权属清晰。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支配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均签订了书面

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所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部分所述例外情况外，发行人已独立为其在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聘任，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4. 根据发行人的会议文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调查表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王洪、副总经理马建华、董事会秘书周伟华、财务负责人景玉静，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张翌、马建华和马国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江苏省丹阳市访仙镇窦庄永盛路 183 号，该等经营场所系发行人合法所有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这三个机构具有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职能部门组织，该等职能部门履行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违规干预，与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不重叠，也不存在上下级的从属关系。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安都适开立了独立的人民币基本账户，拓进光电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涉税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六）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丹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包括王洪、袁志清、袁凯欣、袁凯天、天禄投资、曲阿投资及凤美投资，该等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2）7名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发行人系由丹耀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起人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王洪、袁志清、袁凯欣、袁凯天、天禄投资、曲阿投资及凤美投资 7 名股东均为丹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盛宇高鑫、顺融进取、广发乾和、嘉业长青、顺融泽实、盛宇高创、天鑫投资及访仙工业为丹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的新增股东，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 根据天禄投资、曲阿投资、凤美投资、盛宇高鑫、盛宇高创、嘉业长青、广发乾和、顺融进取、顺融泽实、天鑫投资、访仙工业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合伙企业/法人股东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被上级主管部门或合伙人会议决议解散/注销、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等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现有各合伙企业/法人股东均合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现有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2）发行人的现有 15 名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发行人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盛宇高鑫、盛宇高创、顺融进取及顺融泽实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具体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此外，根据天禄投资、曲阿投资、凤美投资、嘉业长青、广发乾和、天鑫投资及访仙工业出具的确认，该企业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及其全体股东/合伙人用于认购该等企业的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4 名。根据前述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及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其余股东亦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国有股东的持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总计 18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本所律师认为：王洪实际控制公司合计4,730.457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9.57%，拥有绝对控股地位，王洪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王洪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均超过 50%，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洪，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的关联关系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情况

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直接股东为外部投资人广发乾和、顺融进取及顺融泽实。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根据广发乾和、顺融进取及顺融泽实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乾和、顺融进取及顺融泽实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广发乾和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外，其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顺融进取及顺融泽实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广发乾和、顺融进取及顺融泽实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

前身丹耀有限依法成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丹耀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自设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注册文件、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及公司注册文件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元件和功能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精密光学元件和功能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特殊经营资质或准入许可证书，不需要取得相关准入资质及许可。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以外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拓进光电，实际经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海外市场拓展及维护。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拓进光电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均为“光学镜片、光学镜头零部件生产、加工，光学镜头组装，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元件和功能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430,507.87 元、212,448,186.31 元、278,761,232.92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413,557.31 元、212,351,159.52 元、278,724,278.19 元，约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99%、99.95%及 99.9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元件和功能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受国家政策限制的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情况，不存在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以及通过公开途径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档案、海外资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的访谈以及通过公开途径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洪，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袁志清。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袁志清和天禄投资。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袁志清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袁志清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江苏乐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拓进光电和安都适，该等关联企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除拓进光电和安都适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控股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为发行人关联方。

7.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

根据关联自然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8.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已准确、全面地涵盖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关联方，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

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况。

2.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及其一致行动人袁志清已经出具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生产经营设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且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其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 行

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或协议的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前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丹阳中兴货款 453,544.14 元，该笔款项于 2023 年 1 月收回，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存在 1 项 500 万元以上的资产收购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按照《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构成，具体设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和效果。

（三）经本所律师核验丹耀有限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分别为王洪、马建华、张翌、李华，其中王洪为董事长；独立董事为孙德芝、陈士林、周晓军。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发行人现任监事分别为：王银高、陈彬彬、张建军，其中王银高为监事会主席，陈彬彬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王洪，副总经理马建华，财务负责人景玉静，董事会秘书周伟华。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2. 经核查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决策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王洪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2021 年 8 月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因公司治理要求以及经营需要选举增加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

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政府补助相关依据、公司银行流水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政策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部分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员工办理及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元件和功能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环评登记手续。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及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

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81.6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市场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密光学元件生产基地项目、光学功能组件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三）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已得到政府有权部门的立项批准或备案，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涉及两项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部分所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中基协官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在“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中披露,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

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志军

经办律师：



胡 钦

经办律师：



邱加华

2023 年 6 月 19 日